

高雄市政府因應季節性流感防治分工策略

策略	Stage 1、流行前期 (10-11月)	Stage 2、流行期 (12月-隔年3月，急診就診率低於11.5%)	Stage 3、流行高峰期 (12月-隔年3月，急診就診率高於11.5%)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1. 宣導個人衛生(洗手、口罩、勤消毒宣導) 2. 加強醫界溝通 3. 公共場所宣導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6. 宣導疫苗施打	1. 宣導個人衛生(病程管理宣導) 2. 加強醫界溝通(候診乾洗手、戴口罩、輕重症分流) 3. 公共場所宣導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6. 宣導疫苗施打	1. 宣導個人衛生 2. 加強醫界溝通 3. 公共場所宣導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6. 宣導疫苗施打
		7. 強化社福體系衛生宣導 8. 交通運輸工具及候車地點資訊露出 9. 新聞平台媒體露出 10. 透過里政系統強化社區宣導 11. 協請軍方加強防疫管理	7. 強化社福體系衛生宣導 8. 交通運輸工具及候車地點資訊露出 9. 新聞平台媒體露出 10. 透過里政系統強化社區宣導 11. 協請軍方加強防疫管理
(二)及時疫情偵測	多元化監測體系	多元化監測體系(群聚擴散風險分析)	多元化監測體系
(三)傳染及群聚疫情阻絕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1.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2. 醫療院所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
(四)醫療及物資整備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2. 防疫物資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2. 防疫物資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2. 防疫物資
		3. 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	3. 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 4. 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5. 開設假日門診

Stage 1、流行前期(10-11月)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1. 宣導個人衛生	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個人防護衛教， 宣導「洗手、口罩、勤消毒」 ，適時發布新聞稿。	衛生局
	2. 加強醫界溝通	(1)落實TOCC問診	
		(2)加強醫師對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時機與公費用藥對象之宣導	
	3. 公共場所宣導	(3)因應流感流行醫療院所強化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衛生局 經發局 觀光局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1)辦理「打擊腸病毒、流感-防疫戰士認證」活動	教育局
		(2)辦理「繪本悅讀去、防疫最安心!」說故事巡迴宣導活動。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6. 宣導疫苗施打	(1)學校依本市「 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 」公告落實通報。 (2)人口密集機構依「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 」落實症狀通報。	教育局 社會局	
(二)及時疫情偵測	多元化監測體系	多元管道宣導疫苗資訊，提升本市疫苗施打率。	衛生局
(三)傳染及群聚疫情阻絕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等監視體系，確實掌握本市流感病毒流行趨勢。	
(四)醫療及物資整備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針對群聚單位輔導防疫措施及預防再發生	
	2. 防疫物資	確保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庫存充足供應無虞	2
		確保防疫物資庫存充足以因應及時疫情需求	

Stage 2、流行期(1/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低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1. 宣導個人衛生	(1)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個人防護衛教，宣導「洗手、口罩、勤消毒」，適時發布新聞稿。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2)強化病程管理宣導，及時至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就醫。	
	2. 加強醫界溝通	(1)落實TOCC問診，加強病程管理宣導。	
		(2)加強醫師對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時機與公費用藥對象之宣導	
		(3)因應流感流行醫療院所自評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宣導院所主動提供候診病人口罩及乾洗手液。	
		(4)強化民眾就醫醫療分級與配合轉診衛教宣導，以及醫界急重症醫療照護、轉診與基層醫療開設之溝通與協調。	
	3. 公共場所宣導	針對大型百貨賣場、專營性兒童遊戲場、速食餐廳、旅宿業者、各大風景區及動物園...等宣導流感防治及環境消毒輔導。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1)加強所屬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及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2)透過學校資訊網、各項活動(集會)、家庭聯絡簿、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老師下載相關衛教素材廣為運用等方式，加強流感防治宣導。	
		(3)強化病程管理宣導，以海報方式張貼在公佈欄供全校師生參閱。	
		(4)利用學校「宣導區」網站、跑馬燈或校網 Line傳遞衛教訊息。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1)學校依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落實通報		
	(2)人口密集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落實症狀通報。		
6. 宣導疫苗施打	多元管道宣導疫苗資訊，提升本市疫苗施打率。		

Stage 2、流行期(2/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低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7. 強化社福體系衛生宣導	(1) 落實安養機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等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控隔離措施。	社會局
		(2) 輔導機構辦理咳嗽禮節、手部衛生等流感防治衛生教育訓練。	
		(3) 利用各機構開會與講座等時機，宣導流感防疫知能。	
	8. 交通運輸工具及候車地點資訊露出	(1) 於候車及乘車處，透過張貼海報、紅布條，提供衛教單張，以及跑馬燈及電視牆播放等，加強流感預防宣導。	交通局
		(2) 提供洗手設施並儲備口罩，主動提供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	
		(3) 於重要節日，如春節等，因應返鄉人潮，加強因應。	
		(4) 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及消毒，降低感染機會。	
	9. 新聞平台媒體露出	運用新聞稿、有線電視台跑馬、高雄款臉書、高市府官方Line及高雄廣播電台等媒體管道宣導流感相關訊息。	新聞局
	10. 透過里政系統強化社區宣導	透過里政資訊網、里鄰會議、里民活動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協助分發流感防治衛教資料至社區，並落實社區公共活動空間清潔消毒。	民政局
	11. 協請軍方加強防疫管理	(1) 落實軍營士兵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	民政局兵役處
		(2) 張貼海報或宣導布條，或於政令宣導時播放衛教宣導短片，加強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預防衛教宣導。	
(3) 注意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並保持適當空間，避免過度擁擠。			
(4) 儲備口罩，提供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倘有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妥善因應。			
(5) 強化營區通報時效：軍方醫官針對類流感症狀，專業警覺度宜提高，精確判斷並迅速通報，有效控制疫情。			
(6) 營區宜建置群聚事件處理標準流程及工作計畫，以因應流感季與目前軍方接訓頻繁之流動問題。			
		4	

Stage 2、流行期(3/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低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二)及時疫情偵測	1. 多元化監測體系	(1)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等監視體系，確實掌握本市流感病毒流行趨勢	衛生局
		(2)掌握類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流行趨勢及人口密集機構及學校之類流感群聚疫情	
		(3)進行施打疫苗施打率及群聚疫情擴散風險相關分析	
(三)傳染及群聚疫情阻絕	1.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針對群聚單位輔導防疫措施及預防再發生	
(四)醫療及物資整備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1)確保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庫存充足供應無虞	
		(2)依疾病管制署規定布達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期適用對象資訊	
	2. 防疫物資	確保防疫物資庫存充足以因應及時疫情需求	
	3. 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	監測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呼吸器、葉克膜、急診就診人數與待床情形，並依據疫情監測資料，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事宜。	

Stage 3、流行高峰期(1/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高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1. 宣導個人衛生	(1)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個人防護衛教，宣導「洗手、口罩、勤消毒」，適時發布新聞稿。	衛生局 衛生局 經發局 觀光局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2)強化病程管理宣導，及時至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就醫。	
	2. 加強醫界溝通	(1)落實TOCC問診，加強病程管理宣導。	
		(2)加強醫師對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時機與公費用藥對象之宣導	
		(3)因應流感流行醫療院所自評感染管制執行情形，要求院所主動提供候診病人口罩及乾洗手液。	
		(4)強化民眾就醫醫療分級與配合轉診衛教宣導，以及醫界急重症醫療照護、轉診與基層醫療開設之溝通與協調。	
	3. 公共場所宣導	針對大型百貨賣場、專營性兒童遊戲場、速食餐廳、旅宿業者、各大風景區及動物園...等宣導流感防治及環境消毒輔導。	
	4.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	(1)加強所屬各級學校落實通報及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2)透過學校資訊網、各項活動(集會)、家庭聯絡簿、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鼓勵老師下載相關衛教素材廣為運用等方式，加強流感防治宣導。	
		(3)強化病程管理宣導，以海報方式張貼在公佈欄供全校師生參閱。	
		(4)利用學校「宣導區」網站、跑馬燈或校網 Line傳遞衛教訊息。	
	5. 強化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通報	(1)學校依本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落實通報。	
(2)人口密集機構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落實症狀通報。			
6. 宣導疫苗施打	多元管道宣導疫苗資訊，提升本市疫苗施打率。		

Stage 3、流行高峰期(2/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高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一)風險溝通及衛教宣導	7. 強化社福體系衛生宣導	(1)落實安養機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等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控隔離措施。	社會局
		(2)輔導機構辦理咳嗽禮節、手部衛生等流感防治衛生教育訓練。	
		(3)利用各機構開會與講座等時機，宣導流感防疫知能。	
	8. 交通運輸工具及候車地點資訊露出	(1)於候車及乘車處，透過張貼海報、紅布條，提供衛教單張，以及跑馬燈及電視牆播放等，加強流感預防宣導。	交通局
		(2)提供洗手設施並儲備口罩，主動提供具呼吸道症狀之民眾及員工使用。	
		(3)於重要節日，如春節等，因應返鄉人潮，加強因應。	
		(4)運輸工具與候車地點之公共物品應定時清潔及消毒，降低感染機會。	
	9. 新聞平台媒體露出	運用新聞稿、有線電視台跑馬、高雄款臉書、高市府官方Line及高雄廣播電台等媒體管道宣導流感相關訊息。	新聞局
	10. 透過里政系統強化社區宣導	透過里政資訊網、里鄰會議、里民活動加強流感防治宣導，協助分發流感防治衛教資料至社區，並落實社區公共活動空間清潔消毒。	民政局
	11. 協請軍方加強防疫管理	(1)落實軍營士兵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	民政局兵役處
		(2)張貼海報或宣導布條，或於政令宣導時播放衛教宣導短片，加強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預防衛教宣導。	
(3)注意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並保持適當空間，避免過度擁擠。			
(4)儲備口罩，提供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倘有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應儘速通報衛生單位，妥善因應。			
(5)強化營區通報時效：軍方醫官針對類流感症狀，專業警覺度宜提高，精確判斷並迅速通報，有效控制疫情。			
(6)營區宜建置群聚事件處理標準流程及工作計畫，以因應流感季與目前軍方接訓頻繁之流動問題。			
		7	

Stage 3、流行高峰期(3/3)

(12月-隔年3月，就診率高於11.5%)

策略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二)及時疫情偵測	1. 多元化監測體系	(1)透過「法定傳染病監測系統」、「症狀通報系統」等監視體系，確實掌握本市流感病毒流行趨勢。	衛生局
		(2)掌握類流感及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流行趨勢及人口密集機構及學校之類流感群聚疫情	
		(3)進行施打疫苗施打率及群聚疫情擴散風險相關分析	
(三)傳染及群聚疫情阻絕	1. 群聚單位感控輔導	針對群聚單位輔導防疫措施及預防再發生	
	2. 醫療院所感染管制	(1)無預警稽核醫療院所因應流感流行感染管制，提供候診病人口罩及乾洗手液執行情形	
		(2)候診區空氣流通，就醫病患保持1公尺間距，規劃戶外候診區	
(四)醫療及物資整備	1.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確保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庫存充足供應無虞	
	2. 防疫物資	確保防疫物資庫存充足以因應及時疫情需求	
	3. 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	監測急救責任醫院加護病床空床數、呼吸器、葉克膜、急診就診人數與待床情形，並依據疫情監測資料，協調本市醫療機構資源調度事宜。	
	4. 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1)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於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達當年流感季預測閾值時， 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並以前一年度農曆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五) 急診總就診人次數大於1,000人次之醫療機構為重點開設醫院 。	
		(2)確保民眾農曆春節期間急診因應量能無虞、妥適分流類流感病患	
		(3)實地稽查轄區各開設醫療機構之分流類流感患者機制落實情形與成效	
(4)利用網路提供民眾轄區醫療機構特別門診開設情形及衛教等相關資訊			
5. 開設假日門診	(5)督導所轄各急救責任醫院於農曆春節期間維持緊急醫療服務		
	督導轄區醫療機構每年農曆春節前一週至後一週之假日(含農曆春節連續假日)增設 假日門診診次		